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郝玉贵先生、顾海龙先生、王韬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郝玉贵先生和王韬先生为独立董事，郝玉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审情况及2016年度内审计划的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2、2016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6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2016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审计期间，天健严格遵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为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建议。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郝玉贵、顾海龙、王韬

2017年3月17日